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中国证劵报

2023年11月6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762	西藏矿业	A15	002871	伟隆股份	A04	600901	江苏金租	A11	688690	纳微科技	A15	国信证券基金	A15
001306	夏厦精密	A17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600905	三峡能源	B004	688767	博拓生物	A11	华夏基金	B002
002019	亿帆医药	A20	002971	和远气体	A15	601677	明泰铝业	A15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恒越基金	A15
002184	海得控制	A11	300761	立华股份	A07	603062	麦加芯彩	A16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兴合基金	A07
002238	天威视讯	A10	301071	力量钻石	A20	603172	万丰股份	B004	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A13	鹏扬基金	B003
002326	永太科技	A04	301071	力量钻石	A15	603196	日播时尚	A16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2	浦银安盛基金	A20
002363	隆基机械	A10	301285	鸿日达	A14	603605	珀莱雅	A15	博时基金		A10	融通基金	B003
002406	远东传动	B003	600507	方大特钢	A15	603650	彤程新材	A10	宝盈基金		A15	泰信基金	B002
002692	ST远程	A10	600521	华海药业	A07	605289	罗曼股份	B004	大成基金		A15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002733	雄韬股份	A07	600732	爱旭股份	A11	688004	博汇科技	A20	东方基金		B001	银华基金	A20
002760	凤形股份	B003	600816	ST开元	B001	688648	中邮科技	A16	东吴基金		A11	中信保诚基金	A20
002768	国恩股份	A15	600879	航天电子	B001	688653	康希通信	A20	富国基金		A07	北京产权交易所	A07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07日起,新增前海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类型
1	东方新思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A类)/001305(C类)	申购、赎回、转换
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申购、赎回、转换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11(C类)	申购、赎回、转换
4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申购、赎回、转换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0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微众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高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前海微众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自费率优惠期限内(含本期新增通过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费率优惠期开始,如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高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前海微众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前海微众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高于前端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说明: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候选人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候选人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为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规模合计18,255.74万元(含税)。

此次中标候选人属于公司前期公布的《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89),加上本次中标的浙江省,公司中标金额合计达到371,558.72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提供日常网络综合维护服务。

3.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18,255.74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标段	中标份额	累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浙江	第四标段	10%	18,255.74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候选人对公司的影响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600816	ST建元	2023/11/6	全天	2023/11/6	2023/11/7

● 停牌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3年11月7日。

● 撤销后A股简称将为“建元信托”,股票代码仍为600816,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及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建元”变更为“建元信托”,股票代码仍为“600816”。

2.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四、对于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且未触及《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所适用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18、2019、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3号),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4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21年5月14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建元”变更为“ST建元”,股票代码仍为“600816”。

4.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9.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0.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19.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0.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9.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0.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39.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0.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49.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0.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3.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4.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6.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7.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58.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上海银保监会)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1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